

##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

序号	文书字轨	受托方纳税人名称	受托方纳税人联系电话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征的范围	委托代征的期限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	计税依据及税率
1	廉税 税委 [2023] 1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廉江供电局	0759-2525164	黄国栋	13702884866	廉江市罗州大道西136号	代收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收入的其他个人和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	2023-12-01至2025-9-30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1. 增值税: 月销售额(不含税)未超过10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月销售额(不含税)超过10万元的, 计税依据为代开普通发票金额(不含税), 征收率为3%。 2. 个人所得税: 其他个人的计税依据为代开普通发票金额(不含税), 税率为1%。(村委会/经济合作社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依据为实际缴纳增值税税款。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 税率为7%减半征收;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 税率为5%减半征收;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 税率为1%减半征收。 4. 教育费附加: 计税依据为实际缴纳增值税税款, 税率为3%减半征收。 5. 地方教育附加: 计税依据为实际缴纳增值税税款, 税率为2%减半征收。 合同期间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税率(征收率)发生变化, 按变化后税率(征收率)执行。